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或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錄得虧損大幅增加。

有關虧損主要與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有關。減值乃非現金調整，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所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或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

\* 僅供識別

與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50.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已付及應付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之代價(「**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已以增設及發行本金額392,13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而部分將以按每股本公司額外股份(「**表現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償付，數目上限為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

誠如通函所披露，代價(將以本公司之證券及可換股證券償付)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595,380,000港元。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市價有所上升。根據估值報告初稿，代價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亦隨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而增加，導致收購事項產生龐大商譽金額。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出現減值(「**減值**」)，主要歸因於上述代價公平值增長。減值乃非現金調整，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本集團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